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純利大幅增加33.4%至238,600,000港元
- 中國市場保持強勁，帶動營業額及溢利提升
- 末期股利為每股0.0335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592,701	450,147
銷售成本		(86,102)	(77,573)
毛利		506,599	372,574
其他收益	6	58,222	32,4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7,587)	(117,937)
行政開支		(112,731)	(74,536)
其他支出		(16,026)	(4,2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87
除稅前溢利		308,477	208,029
所得稅開支	7	(69,898)	(29,248)
本年度溢利	8	238,579	178,781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238,477	178,707
少數股東權益		102	74
		238,579	178,781
股利	9	300,032	185,000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1.9港仙	8.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86	4,54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30,569	218,025
自用土地租賃款		9,809	9,516
商譽		25,766	24,562
可供出售投資		5,926	9,126
遞延稅項資產		9,156	7,550
		<u>285,712</u>	<u>273,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59	71,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2,744	98,971
自用土地租賃款		278	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6,205	588,741
		<u>740,514</u>	<u>758,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5,979	90,308
遞延收益		10,374	9,763
應付稅項		41,207	4,693
		<u>157,560</u>	<u>104,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2,954</u>	<u>65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666</u>	<u>927,55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259	11,899
		<u>856,407</u>	<u>915,6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64	200,000
儲備		649,896	709,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49,960</u>	<u>909,626</u>
少數股東權益		6,447	6,025
總權益		<u>856,407</u>	<u>915,6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i)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575,491	430,416
服務收入	16,693	16,914
委託經營收益	517	2,817
	<u>592,701</u>	<u>450,147</u>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之貢獻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436,516</u>	<u>146,782</u>	<u>9,403</u>	<u>592,701</u>
分部業績	<u>255,201</u>	<u>74,907</u>	<u>(10,542)</u>	<u>319,566</u>
未撥配公司支出				(30,982)
未撥配收益				<u>19,893</u>
除稅前溢利				308,477
所得稅開支				<u>(69,898)</u>
本年度溢利				<u>238,57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5,898	140,542	9,626	466,066
未撥配公司資產				<u>560,160</u>
綜合總資產				<u>1,026,226</u>
負債				
分部負債	51,373	47,794	1,921	101,088
未撥配公司負債				<u>68,731</u>
綜合總負債				<u>169,81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280	15,017	2,130	35,42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0,321	4,702	2,108	17,131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75	-	-	275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收益)	3,100	(17,953)	154	(14,6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501)	(82)	88	(1,4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963	1,280	-	15,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5	-	15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316,808</u>	<u>126,837</u>	<u>6,502</u>	<u>450,147</u>
分部業績	<u>174,024</u>	<u>44,732</u>	<u>(5,198)</u>	213,558
未撥配公司支出				(11,997)
未撥配收益				6,7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87</u>
除稅前溢利				208,029
所得稅開支				<u>(29,248)</u>
本年度溢利				<u>178,7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155	131,218	10,666	433,039
未撥配公司資產				<u>599,275</u>
綜合總資產				<u>1,032,314</u>
負債				
分部負債	58,448	45,728	1,824	106,000
未撥配公司負債				<u>10,663</u>
綜合總負債				<u>116,6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821	4,408	4,549	53,77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461	4,930	1,131	17,522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	—	25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虧損	(884)	(3)	29	(858)
出售投資物物益	—	(1,199)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866)	809	56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1	784	—	2,18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u>	<u>50</u>	<u>—</u>	<u>50</u>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業部門—(i)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ii)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出租投資物業並不視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來自此分部之收入不計入收入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592,701	450,147	-	-
投資物業	-	-	195	4,942
其他	-	-	58,027	27,519
	<u>592,701</u>	<u>450,147</u>	<u>58,222</u>	<u>32,461</u>

按資產所涉及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61,580	428,495	35,427	53,778
投資物業	4,486	4,544	-	-
	<u>466,066</u>	<u>433,039</u>	<u>35,427</u>	<u>53,778</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3	6,7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80	3,693
來自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4,745	3,839
財務退款(附註)	2,170	9,6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	50
匯兌收益	25,371	-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17	4,10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1,024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14,699	8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	1,495	1
其他	347	1,282
	<u>58,222</u>	<u>32,461</u>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當地慣例，多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參考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透過政府補助方式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及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37,667	26,7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7	233
	<u>39,204</u>	<u>27,00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66)	1,625
與稅率變動有關	—	618
	<u>(1,566)</u>	<u>2,243</u>
股利預扣稅	<u>32,260</u>	—
	<u>69,898</u>	<u>29,248</u>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27%或33%減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現為25%（二零零七年：27%或33%）。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新法實行後將繼續按25%之新稅率享有稅務減免。

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實施。因此，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零七年：17.5%）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325	1,560
—其他員工成本	86,684	71,476
	<u>101,009</u>	<u>73,036</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定額供款計劃	9,509	7,062
—定額福利計劃	866	870
	<u>10,375</u>	<u>7,932</u>
股份付款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245	101
員工成本總額	<u>111,629</u>	<u>81,069</u>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131	17,522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75	252
核數師酬金	3,435	3,508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14,699)	(858)
研發成本	1,714	1,693
陳舊存貨撥回	(1,495)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102	77,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71)	18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243	2,18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00	—

9. 股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30港元)	100,032	60,000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利—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20港元)	—	40,000
已派付末期股利—二零零七年每股0.042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30港元)	84,000	60,000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利—二零零七年每股0.05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125港元)	116,000	25,000
	<u>300,032</u>	<u>185,0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335港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每股0.0420港元)，合共約67,02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結算日後，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末期特別股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每股0.058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8,4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707,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2,000,310,98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股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265	61,118
減：呆賬撥備	(2,963)	(1,767)
	<u>65,302</u>	<u>59,351</u>
預付款項及押金	16,713	14,064
應收財務退款	-	9,834
其他應收賬款	10,729	15,722
	<u>10,729</u>	<u>15,7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92,744</u>	<u>98,9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日內	57,892	44,874
181日至365日	3,828	5,096
1至2年	3,246	7,391
2年以上	336	1,990
	<u>65,302</u>	<u>59,3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035	21,813
客戶押金	25,730	25,389
其他應付稅項	9,998	12,743
其他應付賬款	56,216	30,363
	<u>56,216</u>	<u>30,363</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05,979</u>	<u>90,308</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3,814	21,795
181日至365日	199	-
1至2年	22	2
2年以上	-	16
	<u>14,035</u>	<u>21,8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436,516	73.6%	316,808	70.4%	119,708	37.8%
台灣	146,782	24.8%	126,837	28.2%	19,945	15.7%
其他地區	9,403	1.6%	6,502	1.4%	2,901	44.6%
總計	<u>592,701</u>	<u>100.0%</u>	<u>450,147</u>	<u>100.0%</u>	<u>142,554</u>	31.7%

營業額由去年之450,100,000港元躍升31.7%至二零零八年之592,700,000港元。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持續強勁增長，升幅達37.8%。與此同時，台灣市場錄得營業額按年增幅15.7%，增長主要由於核心水療產品業務顯著復甦所致。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增長44.6%，惟所佔比例仍屬輕微，僅佔總營業額1.6%。

中國大陸之營業額攀升37.8%或119,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之436,500,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上升121,100,000港元，即按年增幅達39.4%，成績令人鼓舞。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功於加盟店加強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培訓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大陸市場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更進一步增長30.2%。同時，二零零八年之服務收入亦增長13.6%至7,800,000港元。

台灣方面，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15.7%或19,900,000港元至146,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26,800,000港元。Fonperi零售品牌產品直接帶來11,3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除透過不同分銷渠道銷售之零售產品外，台灣現有水療中心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按年增長30.4%。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增加44.6%至9,4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馬來西亞之銷售額增加，以及於澳門威尼斯人酒店渡假村開設新概念店所致。該等地區對所佔比例仍不重大，佔總營業額不足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82.8%上升至二零零八年85.5%。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產品銷售額						
中國大陸	428,237		307,161		121,076	39.4%
台灣	138,770		118,130		20,640	17.5%
其他地區	8,484		5,125		3,359	65.5%
總計	<u>575,491</u>		<u>430,416</u>		<u>145,075</u>	33.7%
服務						
中國大陸	7,762		6,830		932	13.6%
台灣	8,012		8,707		(695)	-8.0%
其他地區	919		1,377		(458)	-33.3%
總計	<u>16,693</u>		<u>16,914</u>		<u>(221)</u>	-1.3%
委託經營						
中國大陸	517		2,817		(2,300)	-81.6%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	-		-		-	不適用
總計	<u>517</u>		<u>2,817</u>		<u>(2,300)</u>	-81.6%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575,491	97.1%	430,416	95.6%	145,075	33.7%
服務	16,693	2.8%	16,914	3.8%	(221)	-1.3%
委託經營	517	0.1%	2,817	0.6%	(2,300)	-81.6%
總計	<u>592,701</u>	<u>100.0%</u>	<u>450,147</u>	<u>100.0%</u>	<u>142,554</u>	31.7%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及「Fonperi」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加盟店及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及零售店舖。於二零零八年，產品銷售額為575,5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97.1%，二零零七年則為430,4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95.6%。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自二零零七年87.2%增加2.3個百分點至於二零零八年之89.5%。

產品銷售額上升，主要歸因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之銷售額分別增加121,1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所致。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所提供之產品，向「現有客戶之親友」推介產品。本集團亦推出109款新產品，當中包括29款健康食品。此外，本集團為加盟者免費提供深造培訓課程，務求改善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從而刺激產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台灣市場亦從過往兩年跌勢復甦，錄得138,800,000港元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之118,100,000港元增長17.5%，成績令人鼓舞。倘Fonperi之零售額不計在內，本集團之水療產品於回顧年度錄得24.1%之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Fonperi」零售品牌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銷售額1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則為15,400,000港元。

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僅佔年內產品總銷售額1.5%。

服務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1,672	10.0%	1,332	7.9%	340	25.5%
水療服務收益	12,942	77.5%	13,356	79.0%	(414)	-3.1%
管理費收益	327	2.0%	1,314	7.8%	(987)	-75.1%
其他	1,752	10.5%	912	5.3%	840	92.1%
總計	16,693	100.0%	16,914	100.0%	(221)	-1.3%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來自加盟店的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按照現行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加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對加盟者甚為重要，彼等賴以承擔租金、薪金及水電費等經營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較二零零七年輕微減少1.3%至16,700,000港元。

本集團必須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並認為將資源用於刺激整體產品銷售，整體而言能帶來更為豐厚盈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另一方面，源自自資經營店舖之SPA服務收入微跌3.1%至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台灣一間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結業所致。

委託經營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的經營者經營。水療中心以往由本集團經營。為更有效劃撥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委託中國大陸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於中國大陸訂有經營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之委託安排。經營者將自負盈虧及於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該等經營者於五年內清償本集團初步投資額為止。屆時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將成為一般加盟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收益由二零零七年2,8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81.6%至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委託經營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設有一間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6,600,000港元、匯兌收益25,400,000港元、財務退款2,2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4,7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2,600,000港元，餘額則來自其他項目。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32,500,000港元增加79.4%或25,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之58,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收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錄得匯兌收益16,800,000港元，以及就出售於台灣之樓宇錄得收益17,700,000港元。然而，上述增幅由於中國大陸之財務退款減少7,5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台灣其中一項投資物業而減少3,500,000港元作出部分抵銷。

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26.2%減至二零零八年21.5%。按幣值計，總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117,900,000港元增加9,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12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減低於各媒體的曝光率，透過「現有客戶之親友」的渠道推介產品。本集團向現有客戶發送免費試用裝及贈品，從而向彼等之親友推廣，取代媒體宣傳。按百分比計算，廣告及宣傳開支相當於二零零八年總營業額9.5%，而去年則為13.2%。其他重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薪金、佣金、差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22,200,000港元、5,2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16.6%增加至二零零八年19.0%。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七年7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1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私有化及集團重組項目分別產生專業費用9,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此外，15,200,000港元之長期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撇銷。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去年4,200,000港元增加11,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16,000,000港元。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款3,9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及銀行收費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黎克特制8.0級之地震後即時捐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上升及其他收益上升，扣除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支出增加後，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208,000,000港元躍升48.3%至二零零八年308,5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七年29,200,000港元增加139.0%至二零零八年6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1%及22.7%。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有關二零零八年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已付或應計之預扣稅32,300,000港元。

本年度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二零零八年之全年收益淨額較二零零七年178,800,000港元上升33.4%至238,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26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4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700,000港元)，且並無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7.2倍及4.7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就收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股息而應計25,600,000港元預扣稅所致，有關預扣稅將須於二零零九年繳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建，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確保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從而取得澳門一家自資經營店舖之使用權。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56.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0.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以新台幣計值，餘下33.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銷售	428,237	307,161	121,076	39.4%
服務	7,762	6,830	932	13.6%
委託經營	517	2,817	(2,300)	-81.6%
中國大陸總計	<u>436,516</u>	<u>316,808</u>	<u>119,708</u>	37.8%
台灣				
產品銷售	138,770	118,130	20,640	17.5%
服務	8,012	8,707	(695)	-8.0%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總計	<u>146,782</u>	<u>126,837</u>	<u>19,945</u>	15.7%
其他地區				
產品銷售	8,484	5,125	3,359	65.5%
服務	919	1,377	(458)	-33.3%
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總計	<u>9,403</u>	<u>6,502</u>	<u>2,901</u>	44.6%

中國大陸市場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市場穩踞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之產品銷售額增長令人鼓舞，原因為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大陸13個地點之視像會議設施以及於總部提供培訓，藉此加強加盟店之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中國大陸之產品銷售增加39.4%至428,200,000港元。

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飽受通漲壓力，本集團亦藉此時提升大部分產品之售價。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毛利增加117,700,000港元，而產品邊際毛利則由二零零七年87.7%上升3個百分點至90.7%。

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七年之174,000,000港元增加46.6%至255,200,000港元。整體淨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七年之49.9%上調4.3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之54.2%。

台灣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台灣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亦較二零零七年之118,100,000港元增加17.5%至138,800,000港元。

台灣市場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之44,700,000港元增加67.5%至74,900,000港元。經營邊際利潤及淨邊際利潤皆錄得顯著升幅。整體經營邊際利潤由去年之35.3%增加15.7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之51.0%，而整體淨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七年之33.0%上升8.7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之41.7%。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商						專櫃 總計	集團 總計	零售 渠道	全部 合計
	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專櫃	專櫃				
台灣	438	-	9	447	-	-	-	447	3,628	4,075
中國大陸	1,446	1	7	1,454	14	42	56	1,510	-	1,510
其他地區	53	-	2	55	-	-	-	55	-	55
總計	<u>1,937</u>	<u>1</u>	<u>18</u>	<u>1,956</u>	<u>14</u>	<u>42</u>	<u>56</u>	<u>2,012</u>	<u>3,628</u>	<u>5,640</u>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者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零售渠道	總計
台灣	438	-	9	3,628	4,075
中國大陸	1,446	15	49	-	1,510
其他地區	53	-	2	-	55
總計	<u>1,937</u>	<u>15</u>	<u>60</u>	<u>3,628</u>	<u>5,640</u>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零七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零八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每間 店舖平均 銷售額 港元	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487.5	1,407.0	293,000	225,000	68,000	30.2%
台灣***	452.0	483.5	300,000	230,000	70,000	30.4%
集團總計**	1,939.5	1,890.5	295,000	227,000	68,000	30.0%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 台灣銷售額數字不包括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之「Fonperi」品牌產品零售額。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之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56間水療中心及56個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經營共1,937間加盟水療中心、18間水療中心及42個專櫃，另有1間水療中心及14個專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開設198間新店舖，另有161間店舖結業。

於中國大陸，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之225,000港元增加30.2%至二零零八年之293,000港元。於台灣，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亦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七年之230,000港元增加30.4%至二零零八年之300,000港元。

本集團旨在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大型之水療中心，務求透過增設更大服務空間，增加店舖平均銷售額。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水療中心之資本投資，另須於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零售業務

自Fonperi產品推出以來，台灣之零售點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4個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28個，當中包括設於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全家及其他店舖之銷售點。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重視研究及開發，務求改善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洲、日本及澳洲生物科技物料，應用於自然美逾700種產品中。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當中注入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隊伍內不同專家之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之經驗及知識，定必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之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效用持久。

開發新產品時，研究及開發隊伍將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回應及意見。新產品之樣本將會分發予超過1,000名經選定之資深美容專業人士。產品全面推出市場前，或需因應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以確保自然美產品達致一定水平之質素、功效及安全標準。倘產品須向有關機關登記，有關手續將於產品面市前辦妥。所有自然美產品均保證符合一切相關規定。

除自然美竭誠努力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外，自然美亦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員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之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之優越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維持於1,700,000港元之穩健水平。

新產品

繼二零零三年底成功推出旗艦產品—抗衰老NB-1系列後，本集團進一步推出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已售出超過271,000套／件(二零零七年：176,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20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5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內產品銷售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本集團亦視健康食品及補充品為二零零八年度增長動力之其中一環，其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16,600,000港元增長186%至本年度之47,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台灣推出零售品牌「Fonperi」，Fonperi產品透過大型超級市場及藥房等零售渠道銷售，其中包括6名主要客戶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及全家以及10名批發商。於台灣，共有3,628個銷售點售賣「Fonperi」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逾205,000件產品，營業額達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豐富產品種類，並推出109款新產品，其中包括12款「Fonperi」新產品及29款新健康食品。

資訊科技

本集團開始實施由甲骨文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串連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資訊傳遞，藉此更準確及適時作出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施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三間物流中心。倉庫管理系統現已與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

為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開發商業對商業(B2B)入門網站，供加盟者網上訂購貨品。此外，本集團亦於網站另設商業對客戶(B2C)入門網站，供零售顧客網上購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029名僱員，其中809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95名，其他地區則有25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1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之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著重僱員培訓，更定期為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從而提升及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一貫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認購最多2,213,456股股份。認股權可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歸屬。鑑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業績未能達致若干業績目標，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1,336,354份認股權。作為對僱員之額外獎勵，本公司將會向相關認股權持有人發放金額相當於行使認股權時應付行使價總額之現金紅利。認股權

持有人須利用任何該等現金紅利支付相關認股權之行使價，其中為數1,125,397港元之現金紅利已支付並直接用作行使該等認股權發行639,43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於去年授出且已歸屬部分僱員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639,430股普通股。

董事亦聘請曾任職跨國公司人員出任銷售總監及市場策劃主管等若干主要管理職位，專責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以壯大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董事會相信，增聘行業專才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工作及長遠發展。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機器相關。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總值3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位於台灣總部辦公室、北京及澳門之新建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進行翻新工程以及添置傢具和裝置之成本分別為1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加盟者須承擔其水療中心之資本開支。

前景

中國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大陸之增長將遠勝任何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因此，中國大陸市場於可見將來仍為本集團之策略重點。本集團透過加強培訓加盟者之銷售技巧及對產品之認知，加上推出新產品及進一步擴充加盟網絡，目標為改善整體營業額及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健康食品之關連公司。透過是次收購，本集團得以鞏固其於日益壯大之健康食品業務的地位，以及改善其整體競爭優勢。

台灣

儘管各界對新任台灣總統寄予厚望，台灣經濟於二零零八年未能扭轉。於全球經濟危機之陰霾下，預期整體經濟及零售市場將維持疲弱，惟本集團將更著重加盟水療產品之核心業務，務求打破整體經濟困局。

就該兩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推出新產品，特別是健康食品，務求將現有客戶基礎伸展至彼等之親友層面。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自上一份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忙於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業務運作。儘管彼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公務羈身以致未克出席。然而，儘管蔡燕玉博士未能出席大會，彼已正式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蘇博士亦代表董事會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湛清先生已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蘇建誠博士亦有出席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335港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每股0.042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580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